

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公布部分典型案例 “铁拳”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记者昨日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今年以来,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保障民生为导向,深入开展2025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和治理食品行业潜规则专项行动,聚焦食品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超范

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办了一批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现公布部分典型案例。

江门日报记者 陈敏锐 通讯员 曾文静

某食堂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筷子 罚款5000元

2025年1月10日,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某食堂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筷子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11月27日,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发现的线索,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现场检查并送达《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当事人食堂的筷子经抽检,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江海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许某某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 案件移送公安部门

2025年1月15日,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许某某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因当事人行为涉嫌构成犯罪,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开平市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2025年1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存放有5袋使用剩余的硼砂。抽样人员现场对当事人制作的沙琪玛碎片、沙琪玛半成品和面粉团进行快速检测,快检结果均显示含有硼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化学物质的食品的行为涉嫌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此案移送公安部门。

某水产公司无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生产假冒伪劣食品 没收涉案违法物品 罚款15500元

2025年3月24日,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江门市某水产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和生产假冒伪

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涉案违法物品、罚款155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黑鱼片生产加工活动。当事人购进黑鱼片,进行调味后用塑料袋分装、称重、打包,送往冷库冷冻制成免浆黑鱼片产品,产品假冒许可证编号、冒用厂名厂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梁某某网络经营添加非食品原料的食品 没收涉案违法物品 罚款20000元

2025年1月3日,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梁某某网络经营添加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违法行为作出没收涉案违法物品、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5日,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线索反映当事人通过微信朋友圈公开售卖。经鉴定,当事人被查获的BOLA糖果鉴定出西布曲明和呋塞米成分。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市行政服务中心再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文明之花绽放政务前沿

□文/图 江门日报记者 蔡昭璐

政务服务中心是一座城市的文明窗口。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行政服务中心”)成立于1997年,是全国首家地级市综合行政服务机构,广东省“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的先行者。

自投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来,该中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日前,市行政服务中心继2015年后再次获“全国文明城市”殊荣。

党建引领改革,赋能政务文明

细节之处见真章。走进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无障碍通道、低位服务台、爱心轮椅等无障碍设施映入眼帘,并有专人对特殊群体提供咨询导办、帮办代办、表单填写等服务。这些贴心举措,正是该中心以文明创建推动服务升级的生动缩影。

市行政服务中心着力打造“党建引领 服务提质 促企高质量发展”党建品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一方面,该中心利用轮班、工余时间,采取“三餐制”“四个一”等学习方式,引导职工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另一方面,坚持开展“党员先锋岗”“最美政务人”评选等活动,打造一支甘于奉献、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高素质为民服务队伍,涌现了“广东省最美政务人”等政务先锋,以党建催开文明之花。



←市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耐心服务群众。

“放管服”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抓手。近年来,市行政服务中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2024年政务大厅窗口受理业务量共计42.78万宗,12345热线受理业务量103.19万宗。

在“一门”服务改革中,市行政服务中心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积极推动“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精心构建“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凭借出色表现,于2021年荣获广东省首届政务服务标杆大厅称号。

在“一网”服务改革领域,市行政服务中心多项成果领跑全省乃至全国,如港澳跨境通办、视频办、工程建

设“全链办”、不动产“一窗通办”等。其中,“跨境通办”创新改革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报肯定,并于2023年入选广东省首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20个典型案例;在全省率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即发证”,2023年被广东省工改办评为全省十佳优秀案例。

在“一线”服务改革层面,该中心将江门市12345热线打造成政务服务“总客服”、协同联动“总枢纽”、社情民意“总参谋”。全面推行AI工单、AI转办、AI回访,提升政务热线数智化水平,在2022年广东省12345热线服务能力测评中,江门位列前三。

创新服务举措,传递文明温度

为给企业提供更优质、贴心的服务,市行政服务中心于2022年在全省率先上线江门中小微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平台。该平台统一接处、统一分办,常态化落实“117”诉求响应机制(1小时内响应、1天内提出解决方案、7天内办结),对企业诉求7×24小时响应接办、全流程督办、限时办结。经过近3年不断发展,该平台已成为我市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和企业服务品牌,上线以来共受理企业诉求3.7万宗,累计为全

市近百家小微企业紧急解决约4亿元贷款,为超1200家中小外贸企业办理免费保险申领,为近800家企业解决用工、人才引进、就业创业补贴等问题。

为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目前,全市已集中受理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超1000宗。通过与政府职能部门联动、全流程跟办等机制,确保群众反映的难事“有人管”“能解决”。

今年5月28日,“江门易办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正式对外启用,在实现“江门易办事”政务服务“好办”“速办”“通办”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企业全链代办”,以“企业所需”拓展“政府所能”供给,打造涉企服务品牌,完善企业综合服务体系。

此外,市行政服务中心聚焦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牵头组建市县镇三级政务志愿服务队伍,为有需求的企业和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上门办、帮办代办服务。自2022年以来,该中心累计开展义工活动超4000次,服务时长约5万小时,营造了浓厚的文明创建氛围。

“全国文明城市是荣誉、是肯定,更是新起点。”市行政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继续发扬创新精神,不断擦亮文明底色,将精神文明建设深度融入政务服务之中,为市民群众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江门医保部门拍摄微电影《虚影之下》 揭露医保欺诈骗保行为

江门日报讯(记者/蔡昭璐 通讯员/廖丹)记者昨日从市医保局获悉,为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市医保局新会分局以真实骗保案例为题材,组织拍摄微电影《虚影之下》,为打击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注入新的宣传力量。

《虚影之下》时长约10分钟,揭露了定点医疗机构虚构诊疗服务项目欺诈骗保的手段,并还原医保行政部门执法过程。影片剧情紧凑,以扣人心弦的叙事生动展现了骗保行为的隐蔽性和危害性,目的在于进一步增强警示教育效果,提升定点医疗机构的法律意识和监督意识,引导市民群众自觉遵守医保法规。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侵害的是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定点医药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医保相关规定,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规使用。任何企图通过瞒天过海、移花接木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必将面临法律严惩。

市医保局有关负责人指出,定点医疗机构诱导无需求参保人虚假住院、雇佣无资质人员冒名诊疗、伪造篡改医学影像及检验报告、虚构诊疗服务项目、虚假开具药品耗材,以及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过度诊疗、串换诊疗项目或药品耗材等都属于骗保行为。

同时,参保人员也要严格遵守规定,不可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不可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或实物套取医保基金,不可通过虚假诊疗、虚假治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不可使用他人的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不可使用本人医疗保障凭证购买生活用品等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商品。

在此,市医保局呼吁广大群众增强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自觉抵制虚假住院、冒名就医、医保套现、倒卖回流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勿因贪图小利,受人唆使参与欺诈骗保。

蓬江交警查处 非法改装电动车店铺

江门日报讯(记者/朱磊磊 通讯员/张胜军)近日,蓬江交警在巡查中发现某店铺涉嫌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改装后的车辆时速、外观均涉嫌违法,随即联合相关部门展开缜密侦查,最终查处了该店铺。

据介绍,蓬江交警在巡查时发现某店铺涉嫌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经调查,锁定涉事店铺为蓬江区某电动自行车商行。6月30日下午,蓬江交警联合蓬江公安分局巡警大队、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蓬江区交通运输局,对该电动自行车商行进行突击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铺查获涉嫌非法改装车辆5辆以及专业改装工具、零部件若干,经对店铺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及前来改装车辆的车主等5人进行询问和调查,确认该店铺从事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等事实。执法人员现场对店主、工作人员以及涉事车主进行严肃教育,普及非法改装的危害性。同时要求该店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禁止销售非标电动自行车,禁止从事非法改装或投放手续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

目前,涉事店铺已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江门交警提醒,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广大车主请勿为追求“个性”或“速度”擅自改装车辆,商家必须依法经营,严禁销售、改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相关部门将持续加大查处力度,无论商家还是驾驶人一旦违法,必将严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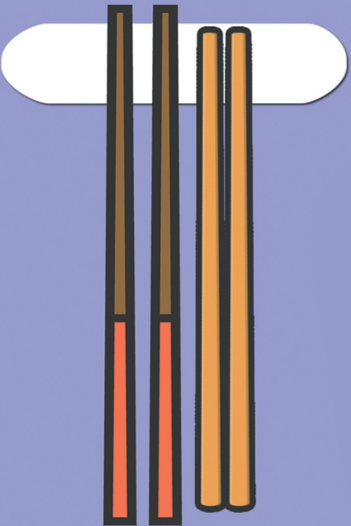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放心夹菜 共享美味

A WORRY-FREE DINING EXPERIENCE TO
ENJOY FINE FOODS

请为健康加一双公筷

STAYING HEALTHY BY USING A PAIR OF
SERVING CHOPSTICKS



中共江门市委宣传部
江 门 市 文 明 办

《江门市涪北地块(JH02-A-04-a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草案公示

按照工作安排,我局组织编制了《江门市涪北地块(JH02-A-04-a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草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已批控规局部修改的管理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对相关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25年7月9日至8月8日。

凡是对本规划草案内容有意愿或建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规定,可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并以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诉,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邮 寄: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129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
联系人:叶先生
咨询电话:3160662,传真号码:3863611
查询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zzy/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平海关公告

开关缉公告字[2025]17、18号

1、2024年11月27日,恩平交警在沈海高速恩平收费站出口路段,发现一辆自燃起火悬挂车牌号为“粤S921ZS”的白色北京现代小轿车,从该车查获涉嫌走私进口的卷烟红双喜(硬南洋)525条、红双喜(9mg)150条、红双喜(软南洋)200条,当事人不明。

2、2024年8月27日,江门交警高速三大队在沈海高速广州方向恩平路段K3218+400处发现一辆车牌号为“冀AB446W”的白色宝骏730事故车辆,从该车查获涉嫌走私进口的卷烟ESSE(硬CHANGE)300条、ESSE(硬MENTHOL)50条、ESSE(硬CHANGE Strawberry)199条、ESSE(硬CHANGE Presso)150条,当事人不明。

2025年7月2日,恩平市烟草专卖局将上述两案移交开平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请有关当事人于2025年10月9日之前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逾期海关将对上述货物依法予以收缴。

特此公告

2025年7月9日

联系地址:广东省开平市长沙沿江东路54号
联系电话:0750-7062392

遗失声明

■梁轻立 遗失三级船长证,证书编号:440722197209177647,现声明作废。

■伍活记 遗失普通船员证,证书编号:4407811981092776X5,现声明作废。

寻找家属

2025年5月8日在新会区崖门镇猫山东南侧山脚的泥砖屋内发现一具男性尸体,尸长172cm,约60岁,黑色短发,发长2.0cm。以上情况,如有知情者或家属速与我所联系。

联系单位:江门市公安局崖门派出所
联系人:兰警官,电话:0750-6433370

江门市公安局崖门派出所
2025年7月9日

声明

■黄毛申请江门市蓬江区东观路38号之二501室房屋,并已付清房款,产权归本人所有。现本人向市不动产登记局申请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于登报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地址:江海一路83号住建大厦14楼。联系电话:3831630)。

■刘结明申请江门市蓬江区幸福新村157号403室房屋,并已付清房款,产权归本人所有。现本人向市不动产登记局申请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于登报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地址:江海一路83号住建大厦14楼。联系电话:3831630)。